

【“709大抓捕”】截至2017年12月08日18:00 1名等待開庭的維權律師及公民

	姓名	執業地/ 住所地	涉嫌罪名	被採取的刑事強制措施	訴訟階段	辦案機關 所在地/ 羈押地點	是否受到 不人道待 遇/酷刑	是否允 許律師 會見	羈押 期限
律師	①王全璋	北京	顛覆國家政權罪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	法院審判（待開庭）	天津	是	否	882

【“709大抓捕”】截至2017年12月08日18:00 2名等待判決的維權律師及公民

	姓名	執業地/ 住所地	涉嫌罪名	被採取的刑事強制措施	訴訟階段	辦案機關 所在地/ 羈押地點	是否受到 不人道待 遇/酷刑	是否允 許律師 會見	羈押 期限
律師	①謝陽	湖南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取保候審	法院審判（待判決）	長沙	是	是	667
律所 人員	②吳淦（屠夫）	北京	顛覆國家政權罪	行政拘留→刑事拘留→逮捕	法院審判（待判決）	天津	是	是	933

【“709大抓捕”】截至2017年12月08日18:00 11名判决结果的维权律师及公民

2016年8月/第一批				
	翟岩民（缓刑）	胡石祺（監獄服刑）	周世偉（監獄服刑）	勾洪國（缓刑）
羁押期限	435日	691日	691日	410日
羁押场所/刑事拘留	刑事拘留→逮捕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逮捕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逮捕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逮捕
是否会见律师		否	否	
是否对外发声		否	否	
家属委托的律师		否	否	
是否签署了认罪悔		否	否	
开庭时间	08-30、2/8/2016	08-30、3/8/2016	08-30、4/8/2016	08-30、5/8/2016
判决时间	08/2016	08/2016	08/2016	8/8/2016
辩护人	代理检察官德国文、谢登春、检察员官宁	代理检察官德国文、检察员官宁	代理检察官德国文、曹纪元、检察员官宁	代理检察官德国文、检察员官宁
辩护人	天津华凯律师事务所张长山、李正双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杨浩、张朝	天津法政生律师事务所杨玉英、秦刚	天津壹尊律师事务所邵国、王秉松
审判人员	蔡淑英（审判长）、林恩、刘毅	蔡淑英（审判长）、林恩、刘毅	蔡淑英（审判长）、林恩、刘毅	蔡淑英（审判长）、林恩、刘毅
审判法院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结果（罪名）	颠覆国家政权罪	颠覆国家政权罪	颠覆国家政权罪	颠覆国家政权罪
判决结果（刑期）	有期徒刑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有期徒刑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有期徒刑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法院认定的犯罪事实（摘要）	(1) 建三江案，组织人员到看守所门前聚集，持续滋事，并将照片上传至互联网炒作，鼓吹滋事人员为“反独裁反暴政追求民主宪政文士” (2) 郑州十君子案，带领人员到看守所门前聚集、声援，组织、指挥相关人员长时间在看守所门前采取喊口号、扎帐篷、静坐、绝食等方式滋事，并通过微博、微信、QQ群、人人网、劳动网冲击国家机关，和煽动事件在事件分化、瓦解国家政治体制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具体的操作方法。 (3) 七味烧鸡案，参加聚会，并阐述“三大因素”、“五大方案” (4) 北京聚会案，指使他人组织人员前往苏州声援。 (5) 庆安事件，在胡石祺授意下，指使他人组织人员分批多次前往庆安聚集滋事。 (6) 潍坊案，指使他人组织人员前往潍坊徐永相案，以喊口号、举标语、打横幅等方式在法院门前滋事。	(1) 指派他人参加“第九届族群青年领袖训练营” (2) 七味烧鸡案，参加聚会，并阐述“三大因素”、“五大方案” (3) 北京聚会案，授意召集指使他人组织人员前往声援。 (4) 江西高院案，就律所人员吴途被刑两事留接受境外媒体采访，称国家机关构陷吴途（因在江西高院门前摆设横幅，抗议法院玩弄守押期的闹剧收，被刑事拘留）。	(1) 大理案，指使他人到大理白族炒作一起民事案件，他人后到当地法院、检察院和州政府，以张贴大字报、在法院门前鸣炮贴有标语的汽车、网上发帖的方式进行滋事。 (2) 七味烧鸡案，参加聚会，内容同上。 (3) 保定案，授意他人散发材料、发微博。 (4) 庆安事件，同意律所人员前往庆安，并通过律所微博转发和声援支持。 (5) 江西高院案，就律所人员吴途被刑两事留接受境外媒体采访，称国家机关构陷吴途（因在江西高院门前摆设横幅，抗议法院玩弄守押期的闹剧收，被刑事拘留）。	(1) 2013年12月，江苏虎丘一起伤人案中，勾洪国与刘菊到该案城北案中声援。 (2) 2014年受胡石祺指使到境外参加反军培训，回国后向胡石祺汇报并提交资料 (3) 2015年2月参加“七味烧”聚会并提出律师介入敏感事件以颠覆国家政权

【“709大抓捕”】截至2017年12月08日18:00 11名判决结果的维权律师及公民

2016年12月/第二批					2017年4月/第三批		2017年5月/第四批	
	刘星（老道）（刑满释放）	张卫红（张婉菊）（刑满释放）	李和平（缓刑）	姚建清（刑满释放）				
羁押期限	710	568	669日	716				
羁押场所/刑事拘留	刑事拘留→逮捕	刑事拘留→逮捕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逮捕	刑事拘留→逮捕				
是否会见律师	是	是	是	是				
是否对外发声	是	是	是	是				
家属委托的律师	于海军、李俊伟	顾培英、刘爱生	郝海、马连顺	郝海峰、陈建刚				
开庭时间	2016年12月28日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4月25日（秘密）	具体日期未知（2017年5月）				
判决时间	2016年12月28日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4月25日	具体日期未知（2017年5月）				
公诉人	检察员刘欣兵、翟文慧，助理检察员苏丽娟	检察员刘欣兵、翟文慧，助理检察员苏丽娟	未知	未知				
辩护人	于海军	/	未知	未知				
审判人员	审判员于根民，审判员王中明、徐利	审判员于根民，审判员王中明、徐利	未知	未知				
审判法院	广饶县人民法院	广饶县人民法院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广饶县人民法院				
判决结果（罪名）	寻衅滋事罪	寻衅滋事罪	颠覆国家政权罪	寻衅滋事罪				
判决结果（刑期）	有期徒刑2年（2015.06.15-2017.05.25）	有期徒刑1年8个月（2015.06.15-2017.01.03）	有期徒刑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有期徒刑2年（2015.06.15-2017.06.04）				
法院认定的犯罪事实（摘要）	(1) 声援“建三江四律师非法拘留案”（2014.03） (2) 声援“郑州十君子案”（2014.07） (3) 声援“贾庆龙诉郑州市政府行政争议案”（2015.03） (4) 声援“贾庆龙寻衅滋事案”（2015.04） (5) 声援“黑龙江庆安徐永和案”（2015.05） (6) 声援“山东潍坊徐永和贪污案”（2015.06）	(1) 声援“黑龙江庆安徐永和案”（2015.05） (2) 声援“山东潍坊徐永和贪污案”（2015.06）	未知	未知				

【“709大抓捕”】截至2017年12月08日18:00 11名判决结果的维权律师及公民

2017年9月/第五批					2017年11月/第六批		
	李燕军（刑满释放）	江天勇（服刑）	尹旭安（服刑）				
羁押期限	844	382日	745				
羁押场所/刑事拘留	刑事拘留→逮捕	行政拘留→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逮捕	行政拘留→刑事拘留→逮捕				
是否会见律师	是	否	是				
是否对外发声	否	否	否				
家属委托的律师	陈宏佑、王学明	张磊、张德学、覃国森	谢其益				
开庭时间	具体日期未知（2017年5月）	2017年9月23日	2017年9月13日（一审）				
判决时间	具体日期未知（2017年5月）	2017年11月21日	2017年5月27日（一审）、二审未知				
公诉人	未知	检察官徐彦德、代理审判员武艳（查）	未知				
辩护人	未知	湖南真源律师事务所熊林、曾德	谢其益				
审判人员	未知	审判员李勇、审判员薛利、审判员曹（音）	审判员李长喜，其他未知				
审判法院	崇德县人民法院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沙市法院				
判决结果（罪名）	聚众扰乱公共秩序罪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寻衅滋事罪				
判决结果（刑期）	有期徒刑2年5个月（2015.06.15-2017.10.06）	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				
法院认定的犯罪事实（摘要）	未知	(1) 多次赴境外参加以推翻国家政权为内容的培训，向境外反华势力申请炒作热点事件的黄金字牌 (2) 發起成立了“中國國際人權律師服務團” (3) 通過談平羅以“偷權”為幌子，插手、炒作國內熱點事件。 (4) 提出煽動案卷 (5) 羅致79周世錫案、709劉星案、709張凱案 (6) 提出煽動案卷	(1) 北京非法證據5.18煽動案 (2) 侯傑律師案 (3) 江西新余殺投劉萍案 (4) 長沙聲援投劉萍案、王慶忠案 (5) 蘇州聲援投劉萍案 (6) 武漢聲援投劉萍案				

【“709大抓捕”】截至2017年12月08日18:00
1名上訴二審的維權律師及公民

	王芳
羈押期限	745
曾被採取的刑事強制措施	行政拘留→刑事拘留→逮捕
能否會見律師	是
能否對外通信	否
家屬委託的律師	劉正清
審理時間	2017年2月10日
判決時間	2017年7月16日
公訴人	檢察員陳銳
辯護人	劉正清
審判人員	審判長周宏鈞、審判員魏波
審判法院	武昌區法院
判決結果（罪名）	尋釁滋事罪
判決結果（刑期）	有期徒刑三年(2015.08.08-2018.06.11)
法院認定的犯罪事實 （摘錄）	夥同他人利用社會熱點案件，在江蘇省蘇州市虎丘區人民法院、黑龍江省慶安縣火車站、山東省濰坊市中級人民法院、武漢市武昌區黃鶴樓景區等公共場所無事生非，起哄鬧事，造成公共秩序嚴重混亂，破壞社會秩序

【“709大抓捕”】截至2017年12月08日18:00 6名被取保候審的維權律師及公民

	姓名	執業地/住所在地	涉嫌罪名	曾被採取的刑事強制措施	抓捕日期	取保日期	羈押期限	羈押期間是否受到不人道待遇/酷刑	羈押期間是否允許律師會見	目前狀況
律師	①李春富	北京	顛覆國家政權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取保候審	2015.08.01	2017.01.05	523	是	否	有限的自由
	②謝燕益	北京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不明措施→逮捕→取保候審	2015.07.12	2017.01.05	543	是	否	有限的自由
	③謝陽	湖南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擾亂法庭秩序罪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取保候審	2015.07.11	2017.05.08	667	是	是	有限的自由
	④張凱	北京	為境外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罪；聚眾擾亂社會秩序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刑事拘留→取保候審→續保	2015.08.25	2016.03.25 2017.03.23續保	211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不可執業
其他人士	①張制	浙江	為境外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罪；聚眾擾亂社會秩序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取保候審	2015.09.07	不明	不明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②程從平	浙江	為境外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罪；聚眾擾亂社會秩序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取保候審	2015.08.26	不明	不明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709大抓捕”】截至2017年12月08日18:00 21名被解除取保候審的維權律師及公民

律師	①王宇	北京	顛覆國家政權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取保候審	2015.07.09	2016.07.22	379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②包龍軍	北京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取保候審	2015.07.09	2016.08.04	> 389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③任全牛	河南	尋釁滋事罪	刑事拘留→取保候審	2016.07.08	2016.08.05	28	是	僅一次	有限的自由，可執業
	④劉四新	北京	顛覆國家政權罪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取保候審	2015.07.10	2016.08.06	> 388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⑤王秋實	黑龍江	危害國家安全罪（不明）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取保候審	2016.01.09	2016.02.01	23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⑥黃力群	北京	不明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取保候審	2015.07.10	2016.01.07	181	不明	否	自由，無法執業
	⑦隋牧青	廣州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取保候審	2015.07.10	2016.01.10	184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可執業
	⑧謝遠東	北京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取保候審	2015.07.10	2016.01.19	193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無法執業
	⑨李姝雲	北京	顛覆國家政權罪	不明措施→逮捕→取保候審	2015.07.10	2016.04.08	273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律師助理	①劉鵬	北京	為境外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罪；聚眾擾亂社會秩序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取保候審	2015.08.25	2015.12.11	108	不明	否	不明
	②方縣桂	北京	為境外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罪；聚眾擾亂社會秩序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取保候審	2015.08.25	2015.12.11	108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③高月	北京	幫助毀滅證據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取保候審	2015.07.20	2016.04.29	284	不明	否	不明
	④趙威（考拉）	北京	顛覆國家政權罪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取保候審	2015.07.10	2016.07.07	363	是	否	有限的自由
律所人員	①王芳	北京	不明	不明措施→取保候審	2015.07.10	2016.01.07	363	不明	不明	不明
其他人士	①黃益梓	浙江	為境外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取保候審	2015.09.11	2016.02.06	148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②嚴曉潔	浙江	聚眾擾亂社會秩序罪	行政拘留→刑事拘留→失聯→取保候審	2015.08.26	2016.02.06	164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③張崇助	浙江	為境外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刑事拘留→逮捕→取保候審	2015.09.08	2016.05.09	244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④劉永平	北京	顛覆國家政權罪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取保候審	2015.07.10	2016.08.22	409	不明	否	不明
	⑤林斌	福建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取保候審	2015.07.10	2016.09	> 419	不明	否	不明
	⑥幸清賢	四川	組織偷越國境罪	不明措施→逮捕→取保候審	2015.10.06	2016.12.02	511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⑦唐志順	北京	組織偷越國境罪	不明措施→逮捕→取保候審	2015.10.06	2016.12.02	511	是	否	有限的自由

【“709大抓捕”】截至2017年12月08日18:00 1名被撤銷案件的維權律師及公民

律師	①陳泰和	廣西	尋釁滋事罪；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職務侵佔罪	刑事拘留→監視居住→撤案	2015.07.13	2015.09.13	62	不明	僅一次	移居美國
----	------	----	-----------------------	--------------	------------	------------	----	----	-----	------

【“709大抓捕”】截至2017年12月08日18:00 3

	謝陽（待判）
羈押期限	667日
曾被採取的刑事強制措施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取保候审
指控罪名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能否會見律師	是
能否對外通信	是
家屬委託的律師	陳建剛、劉正清
審理時間	2017年5月8日
判決時間	尚未宣判
公訴人	檢察員方惠、代理檢察員李治明
辯護人	賀小電、劉志江
審判人員	審判長劉征、審判員蘇誕陽、代理審判員龔文
審判法院	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
判決結果（罪名）	尚未宣判
判決結果（刑期）	尚未宣判
法院認定的犯罪事實	尚未宣判

名一審待判的維權律師及公民

吳淦（待判）

881

行政拘留→刑事拘留→逮捕

顛覆國家政權罪

是

否

燕薪、葛永喜

2017年8月14日

尚未宣判

未知

/

未知

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

尚未宣判

尚未宣判

尚未宣判